

临县发展和改革局

临 县 财 政 局 文件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发改价字〔2023〕19号

关于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整治的 实施方案

县直各收费单位、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贯彻落实临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临营商办发〔2023〕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降低企业成本，推动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创新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根治“三乱”工作的决策部署，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全力以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整治收费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遏制利用行政权力乱收费行为。重点检查收费部门及下属单位继续收取已取消的收费项目；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收费部门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职责委托给下属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转嫁成本、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等行为。

（二）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收费，杜绝借助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行为。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依靠职能或者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法律或政策模糊地带，滥用行政影响力、解释权，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个人入会、接受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规范电子政务平台等中介机构因行政管理需要，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向市场主体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的行为。

（三）整治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行为。加强供水供电供气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转供电环节用事业收费，规范自然垄断行业供暖领域工程安装、维

护维修领域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合理加价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巧立名目违规收费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5月30日至7月30日）

各收费单位要对照整治重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措施。做到立行立改，整改到位。同时填写附表，盖章后送临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抽查检查阶段（2023年8月1日至10月30日）

临县发改局、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县财政局根据自查情况，联合进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彻查彻纠，坚决杜绝各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现象发生，确保专项整治有力推进。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1月1日至12月30日）。整治工作结束后，要对问题成因，整改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总结，有针对性的开展建章立制工作，建立健全的防治“三乱”行为的长效机制，确保整治工作有实效，管长远。

四、工作要求

清理整治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为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成立“三乱”清理整治领导小组。

“三乱”清理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冯清照 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副组长：李谈平 临县财政局局长

苗焰银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白廷玉 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股股长

郭建平 临县财政局副局长

林茂宁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办公室设在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白廷玉兼任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县发改局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抓好整改加强协调联动，强化与各部门的沟通衔接，并在接收自查报表的基础上，结合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适时组织联合检查；县财政局要认真细致核对各收费单位的收费项目、标准，严格核发票据，加强收费资金审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发改局和财政局开展检查，并在发改局、财政局认定为乱收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此次整改要严肃通报一批清理整顿工作中敷衍推诿、走过程和有禁不止、顶风作案典型案例。三部门将联合行动，彻底做好清费治乱工作，创造我县优良的营商环境。

附件：“三乱”突出问题自查清单

(此页无正文)

临县发展和改革局

临县财政局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4日

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三乱”突出问题自查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来源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备注：

- 一、问题类别填写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或其他方面的问题。
- 二、问题来源：1. 上级批示交办的问题；2. 自查发现的问题；3. 信访举报的问题；4. 媒体曝光的问题。
- 三、问题描述要客观具体，整改措施要落实落细落准、具体实在可操作，通过整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能直接受益。

联系人：

联系电话：